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0 号

建设单位：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责 任 表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96918527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  
金帆路4号3号楼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4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5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2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2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5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56
附件 5 危废合同.....	5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59
附件 7 危废台账.....	6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64
附件 10 检测报告.....	65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6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分水器、温控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1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年1月31日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313540155T001Y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80万元	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p>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0 月)；

(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备(玉)--2025050-《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4	3.8*		
		30	23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 24m, 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结果为 7.6kg/h。因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及以上, 排放速率从严 50% 执行, 即 3.8kg/h。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经集中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废水具体排放标准参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总磷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35	50	26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12 (15)	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石油类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即 20mg/L。其余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17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045t/a。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无需削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原环评审批量	0.017	0.001	0.005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17	0.001	0.005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17	0.001	0.045
搬迁后全厂排放总量	0.017	0.001	0.045
与原审批排放量对比	0	0	+0.040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017	0.001	0.045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厂房，主要采用机加工、抛丸、回火、组装工艺从事分水器 and 温控阀的生产。

企业于2025年10月自行编制完成了《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玉）-2025050。企业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21313540155T001Y。

本项目在淘汰老厂部分老旧设备基础上新增数控机床13台、半自动机床8台、台钻1台、空压机1台、组装流水线3条、扭力机2台、激光打标机1台，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主要为抛丸、机械加工、回火、组装等。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雨水监测时间：2026年1月3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16'14.990"，北纬28°14'13.440"，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98m吴家村，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企业职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日为33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2-4，产品方案详见表2-5，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6，调试统计期间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7、表 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 2-2 企业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分水器、10 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2 万套分水器、10 万只温控阀	楚区环【2019】第 10 号	2019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	台环建备（玉）--2025050	本次验收

注：原项目实施地址为玉环市楚门镇中山工业区，因发展需要，企业已搬迁至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 4 号 3 号楼，原项目现已停产。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生产区
	3F	半成品仓库、包材仓库
	4F	成品仓库
	5F	办公室

注：本项目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情况
厂界东 198m 处	吴家村	与环评一致
厂界东南 330m 处	胡新村	与环评一致
厂界东南 355m 处	楚门普育小学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分水器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温控阀	12 万只/年	12 万只/年

注：本项目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	------	----	------	------	-----------

1	数控机床	台	36	36	与环评一致
2	仪表机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3	半自动机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试压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组装流水线	条	6	6	与环评一致
9	扭力机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砂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下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分水器复合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13	分水器专用机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高温烘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冷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烘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抛丸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回火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打孔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锯片磨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立铣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圆盘卧立式三轴四工位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圆盘卧立式组合五轴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普车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滚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铣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气动刻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统计期间（2025.12.1-2026.1.31）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表 2-8 及附件 3。

表 2-7 调试统计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 (2025.12.1-2026.1.31)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生产负荷
分水器	4500 套	27000 套	30000 套	90%
温控阀	18000 台	108000 台	120000 台	90%

表 2-8 调试统计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调试统计期间 (2025.12.1-2026.1.31)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铜棒	t	300	45	300
2	零配件	万套	15	2.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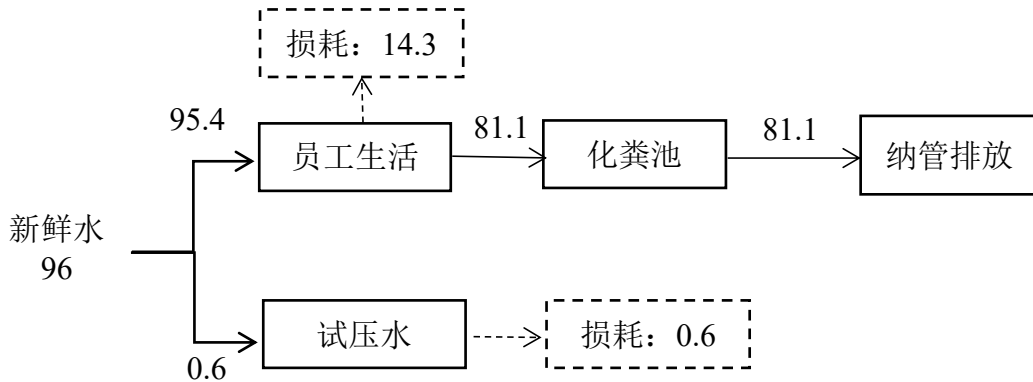
3	钢丸	t	0.8	0.12	0.8
4	润滑油	t	0.51	0.076	0.51
5	包装材料	t	20	3	20
6	砂轮	块	5	1	5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12.1-2026.1.31）生产负荷为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一致。其中砂轮主要用于安装在砂轮机内供设备刀具打磨使用，调试统计期间所使用的砂轮块尚未完全消耗，故其类推年消耗量以环评年消耗量计。

水平衡：

(1) 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统计期间（2025.12.1-2026.1.31）用水量为96t，其中试压水消耗量为0.6t，故生活用水量为95.4t，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调试统计期间废水排放量为81.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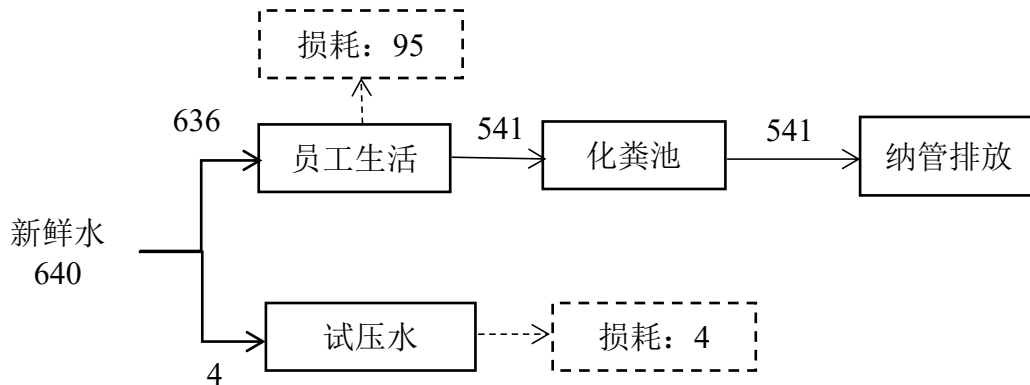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统计期间（2025.12.1-2026.1.31）用水量为96t，调试统计期间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640t。其中试压水消耗量约为4t，故生活用水量约为636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54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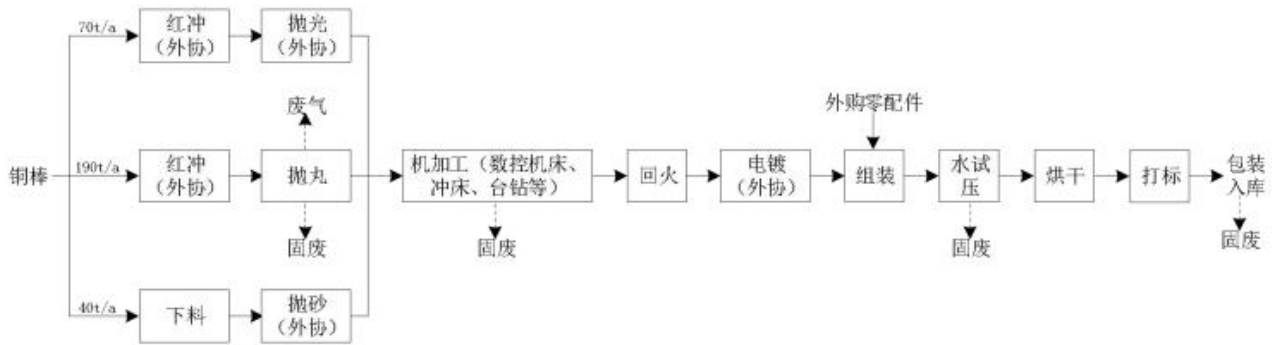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分水器及温控阀。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3 分水器及温控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铜棒（300t/a）作为原材料，其中 70t/a 的铜棒先经外单位进行红冲和抛光后运回本厂区。190t/a 的铜棒经外单位进行红冲后运回本厂区进行抛丸。40t/a 的铜棒在本厂下料后送外单位抛砂处理，然后运回本厂区。铜棒经上述工序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采用数控机床、冲床（冷冲）、钻机等设备进行干式机械加工（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皂化液等），机加工后的工件再经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时将工件加热到 300℃左右，加热时间一般为 8 小时左右，回火炉使用电加热，回火时不添加任何物质。回火后的工件委托外单位进行电镀，清洗后返回本厂组装，组装完成后的工件采用清水试压，经过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烘干温度约 60℃，烘干 1 小时左右，烘干后激光打印标签，最后包装入库。

下料和机械加工主要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噪声、抛丸粉尘、废钢丸，试压产生约 0.6%的不合格品，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包装产生少量一般废包装材料。此外，机械加工设备刀具维修保养需使用砂轮机打磨，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和废砂轮。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	年产 3 万套分水器、12 万只温控阀	2.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抛丸、回火、组装等。（详见图2-3）	工艺流程：机加工、抛丸、回火、组装等。（详见图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36台数控机床、2台抛丸机、1台回火炉、6条组装生产线等（详见表2-5）	生产设备：36台数控机床、2台抛丸机、1台回火炉、6条组装生产线等（详见表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废水：</b> 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b>废气：</b> <b>打磨粉尘：</b>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抛丸粉尘：</b> 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打磨粉尘：</b>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抛丸粉尘：</b> 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b>废气排放口：</b>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已设置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b>土壤及地下水：</b>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	企业已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并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并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增强风险意识，并加强安全管理；已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已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已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56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试压水	4	/	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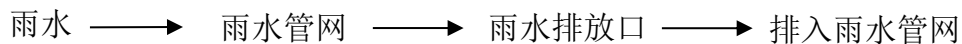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预估风量为4000m³/h。	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数控机床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已设置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仪表机床			
3	半自动机床			
4	冲床			
5	台钻			
6	空压机			
7	试压机			
8	组装流水线			
9	扭力机			
10	砂轮机			
11	下料机			
12	分水器复合机			
13	分水器专用机床			
14	高温烘箱			
15	冷风机			
16	烘干机			
17	抛丸机			
18	激光打标机			
19	回火炉			

20	打孔机			
21	锯片磨齿机			
22	切割机			
23	立铣			
24	圆盘卧立式三轴四工位			
25	圆盘卧立式组合五轴			
26	普车			
27	滚齿机			
28	铣槽机			
29	气动刻字机			
30	布袋除尘系统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2-S17	铜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钢丸		
3	除尘灰	抛丸粉尘处理		900-099-S17	灰尘		
4	不合格品	试压		900-002-S17	铜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900-003-S17	包装袋		
6	废砂轮	设备维护保养		900-099-S17	砂轮		
7	废布袋	设备维护保养		900-007-S17	布袋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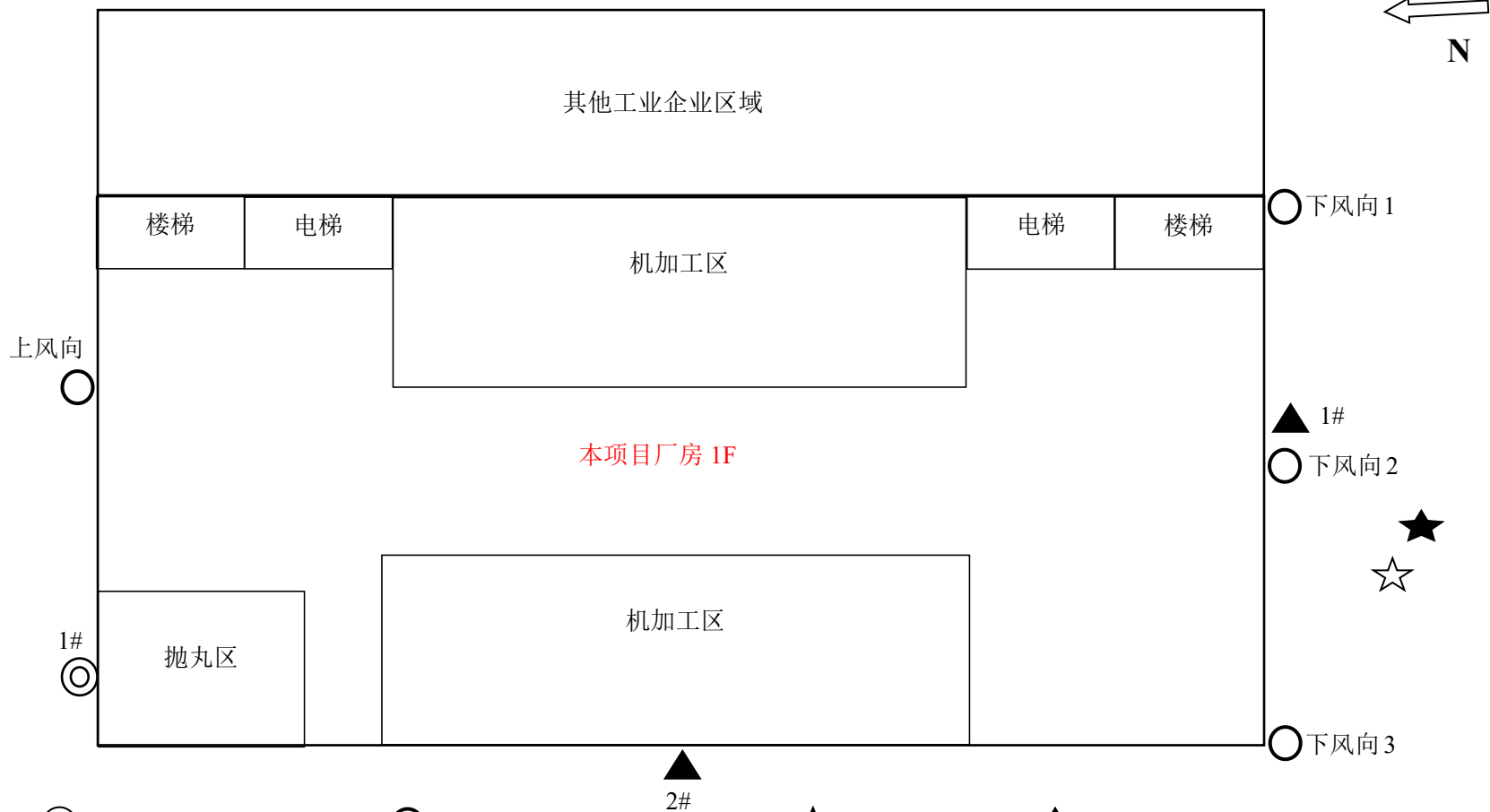
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6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6	6	4.8	1F 北侧	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1	1	0.7	1F 西侧	存放废润滑油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三废”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审批“四性”要求，不涉及“五不批”情形。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准入要求。

##### 4、总结论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备(玉)--2025050-《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年10月24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A067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废水			
1	pH	pH计 SX-620	校准：2025年5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年6月27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7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2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18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3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19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4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20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5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21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6	王瑾	11-2023	2023-08-01	22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7	徐千	12-2023	2023-08-01	23	鲍海涛	28-2023	2023-09-26

8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24	项建峰	29-2023	2023-09-26
9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25	余顺箭	30-2023	2023-09-26
10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26	蔡海宇	39-2023	2023-12-18
11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7	邵广南	33-2023	2023-11-01
12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8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3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14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30	章宏伟	36-2023	2023-12-10
15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31	王一明	37-2023	2023-12-18
16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32	王喻	38-2023	2023-12-1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leq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leq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

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以下)避光保存。

####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AWA6221A声校准器,每次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4.0dB	93.7dB	93.6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28.7	29.2	1.5	≤10	符合要求
					29.6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47	256	3.5	≤10	符合要求
					26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	2	25.0	112	116	3.4	≤15	符合要求
					120				
					112	108	3.7	≤15	符合要求
					104				
4	总磷	8	2	25.0	3.51	3.40	3.2	≤5	符合要求
					3.29				
					3.31	3.19	3.8	≤5	符合要求
					3.07				
5	总氮	8	1	12.5	38.9	37.8	2.9	≤5	符合要求
					36.7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8010100			<4mg/L		
				水 260109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 260108010100			<0.5mg/L		

	水 260109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108010100	<0.025mg/L
	水 260109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108010100	<0.05mg/L
	水 260109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108010100	<0.01mg/L
	水 260109010100	<0.01mg/L
SS	水 260108010100	<4mg/L
	水 260109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108010100	<0.06mg/L
	水 260109010100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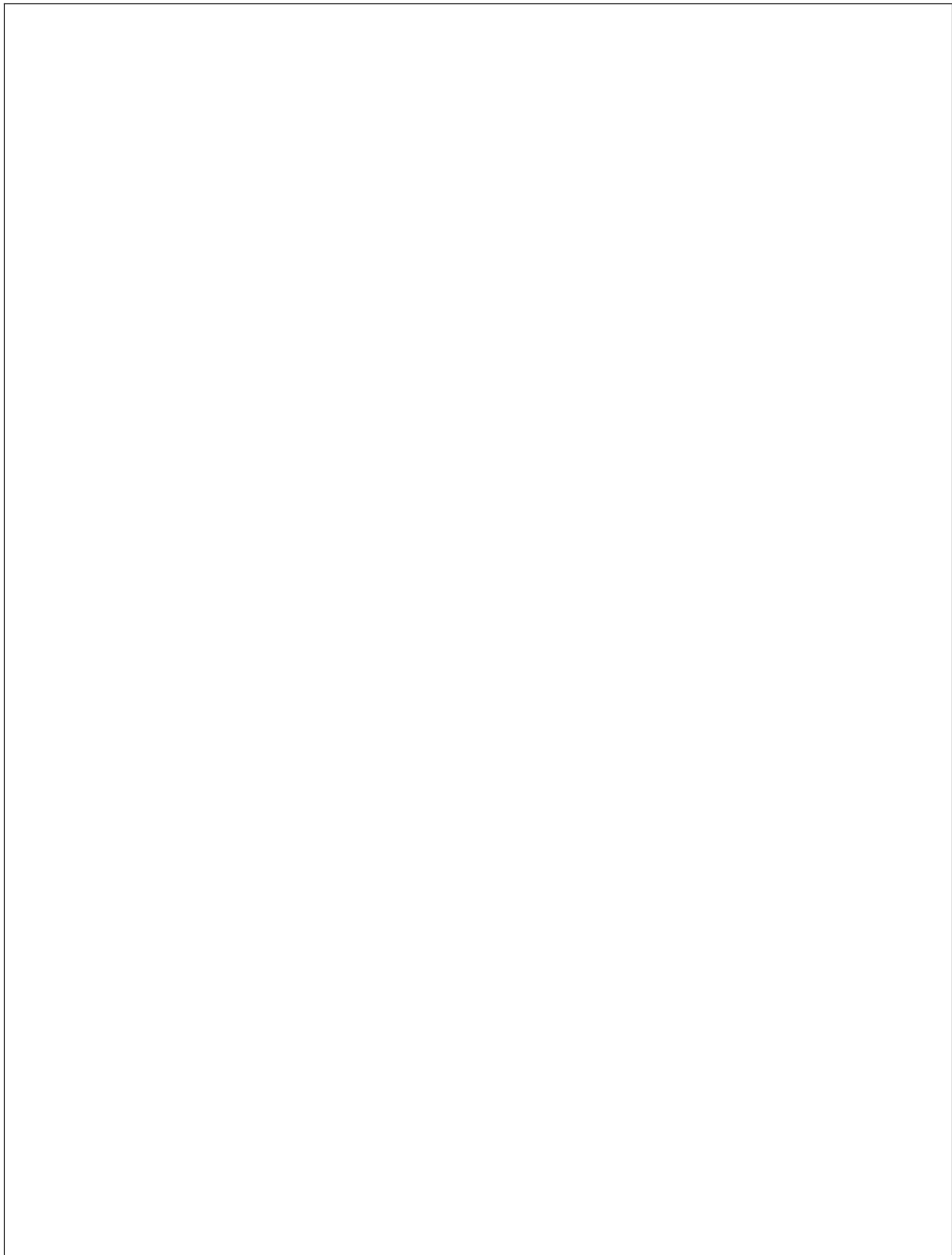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3.50	3.36~3.64	3.4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44	134~154	14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	2	210	205~215	108	符合要求
						11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81)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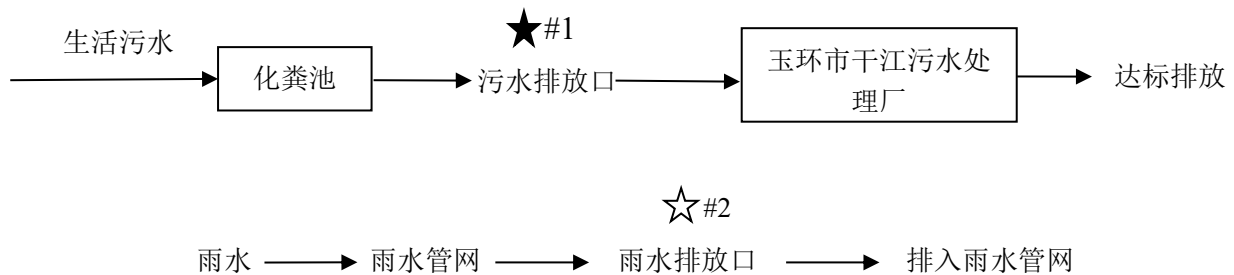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抛丸粉尘。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自带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由于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长度不满足采样条件，故不设置废气进口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西侧及南侧为道路。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南、西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南 1#、西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注：由于本项目东侧及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故不在东侧、北侧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分水器	3万套	91套	82套	90.1%	82套	90.1%	83套	91.2%	83套	91.2%
温控阀	12万只	364只	328只	90.1%	328只	90.1%	329只	90.4%	329只	90.4%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机床	抛丸机	回火炉	组装流水线	分水器复合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12月19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5年12月23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6年1月8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6年1月9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设备总数			36台	2台	1台	6条	7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铜棒	300t	0.91t	0.82t	90.1%	0.82t	90.1%	0.83t	91.2%	0.83t	91.2%
零配件	15万套	0.045万套	410套	91.1%	410套	91.1%	412套	91.6%	412套	91.6%
钢丸	0.8t	2.42kg	2.18kg	90.1%	2.18kg	90.1%	2.2kg	90.9%	2.2kg	90.9%
润滑油	0.51t	1.55kg	1.4kg	90.3%	1.4kg	90.3%	1.42kg	91.6%	1.42kg	91.6%
包装材料	20t	0.06t	0.054t	90.0%	0.056t	93.3%	0.056t	93.3%	0.054t	90.0%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31日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小雨
气温(℃)	17	19	16	17	6
气压(Kpa)	102.0	102.1	102.0	102.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m/s)	1.4	1.4	1.1	1.1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1)	2026年1月8日	1-1	6.9	9	289	128	33.7	47.2	3.59	52	0.36
		1-2	7.0	10	245	108	27.5	38.6	3.74	43	0.20
		1-3	6.9	12	227	100	30.2	42.3	3.26	37	0.26
		1-4	6.9	10	262	116	29.2	40.7	3.40	49	0.34
		均值	/	/	<b>256</b>	<b>113</b>	<b>30.2</b>	<b>42.2</b>	<b>3.50</b>	<b>45</b>	<b>0.29</b>
	2026年1月9日	2-1	6.9	8	325	136	28.0	39.2	3.65	61	0.55
		2-2	6.9	9	293	124	31.6	44.0	3.30	54	0.45
		2-3	7.0	10	277	116	25.9	36.3	3.52	48	0.37
		2-4	7.0	10	256	108	27.0	37.8	3.19	42	0.45
		均值	/	/	<b>288</b>	<b>121</b>	<b>28.1</b>	<b>39.3</b>	<b>3.42</b>	<b>51</b>	<b>0.46</b>
排放限值		6-9	/	<b>380</b>	<b>140</b>	<b>35</b>	<b>50</b>	<b>4</b>	<b>260</b>	<b>20</b>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541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541	<b>561</b>
化学需氧量	30	0.0162	<b>0.017</b>
氨氮	1.5	0.0008	<b>0.001</b>

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541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62t/a，氨氮为 0.000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2）	2026年1月31日	1-1	6.9	5	26	0.954	23	<0.01
		1-2	6.9	5	28	0.766	25	<0.01
		均值	/	/	<b>27</b>	<b>0.860</b>	<b>24</b>	<b>&lt;0.01</b>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86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抛丸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监测点位	DA00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	
	废气出口（#1）	废气出口（#1）

排气筒高度 (m)	2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流速 (m/s)	3.5	3.7	
温度 (°C)	26.3	24.0	
湿度 (%)	2.0	2.0	
烟气量 (m <sup>3</sup> /h)	889	936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795	849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14.2	14.6
	2	14.0	14.5
	3	14.3	14.3
	均值	14.2	14.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标准限值 (kg/h)	3.8	3.8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其进口浓度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a)	颗粒物 (t/a)
抛丸粉尘	有组织		1.63×10 <sup>6</sup>	0.023
	无组织		/	0.004
合计			1.63×10 <sup>6</sup>	0.027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045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 330 天，抛丸工序有效工作时间均为 1980h/a。

②抛丸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V×T= (0.011kg/h+0.012kg/h) ÷ 2×1980h ÷ 1000≈0.023t/a

(V 为排放速率，T 为工作时间。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取环评值。)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63×10<sup>6</sup>m<sup>3</sup>，外排环境颗粒物 0.02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45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
------	-----------------------------

2025年12月19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282
		1-2	278
		1-3	288
	下风向1 (厂界东南)	2-1	294
		2-2	301
		2-3	308
	下风向2 (厂界南)	3-1	298
		3-2	306
		3-3	299
	下风向3 (厂界西南)	4-1	300
		4-2	313
		4-3	312
2025年12月23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284
		1-2	294
		1-3	291
	下风向1 (厂界东南)	2-1	299
		2-2	310
		2-3	316
	下风向2 (厂界南)	3-1	297
		3-2	304
		3-3	314
	下风向3 (厂界西南)	4-1	304
		4-2	301
		4-3	311
厂界标准限值			<b>1000</b>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65	65
2#	厂界西	63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b>65</b>	<b>65</b>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3~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7-10。

表 7-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调试统计期间(2025.12.1-2026.1.31)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5.843	6.87	45.8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0.798	0.11	0.733		
3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0.373	0.055	0.367		
4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5	0.225	1.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0	0.15	1.0		
6	废砂轮		SW17 900-099-S17	0.013	0	0.013		
7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0.05	0.0075	0.05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8	0.072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3-S62	13.2	1.98	13.2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统计期间（2025.12.1-2026.1.31）生产负荷为90%，调试统计期间废砂轮未产生，未产生的固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环评量计。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6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

和周知卡。

表 7-12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6	6	4.8	1F 北侧	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1	1	0.7	1F 西侧	存放废润滑油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根据表 7-7~7-9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其进口浓度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86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541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62t/a，氨氮为 0.000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6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颗粒物  $0.027 \text{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45t/a**）。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3~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6 \text{m}^2$ ，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1F 西侧，占地面积  $1 \text{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总结论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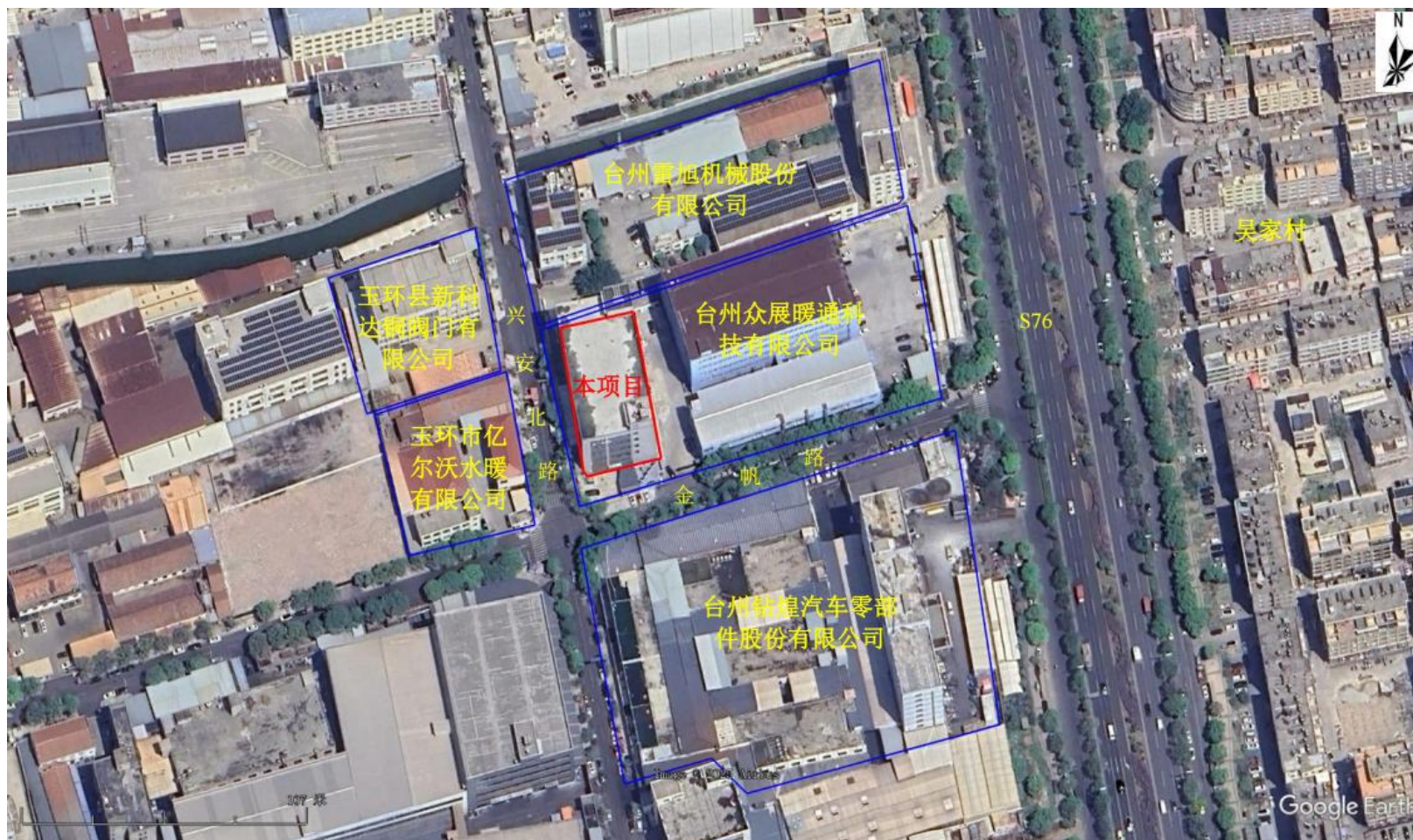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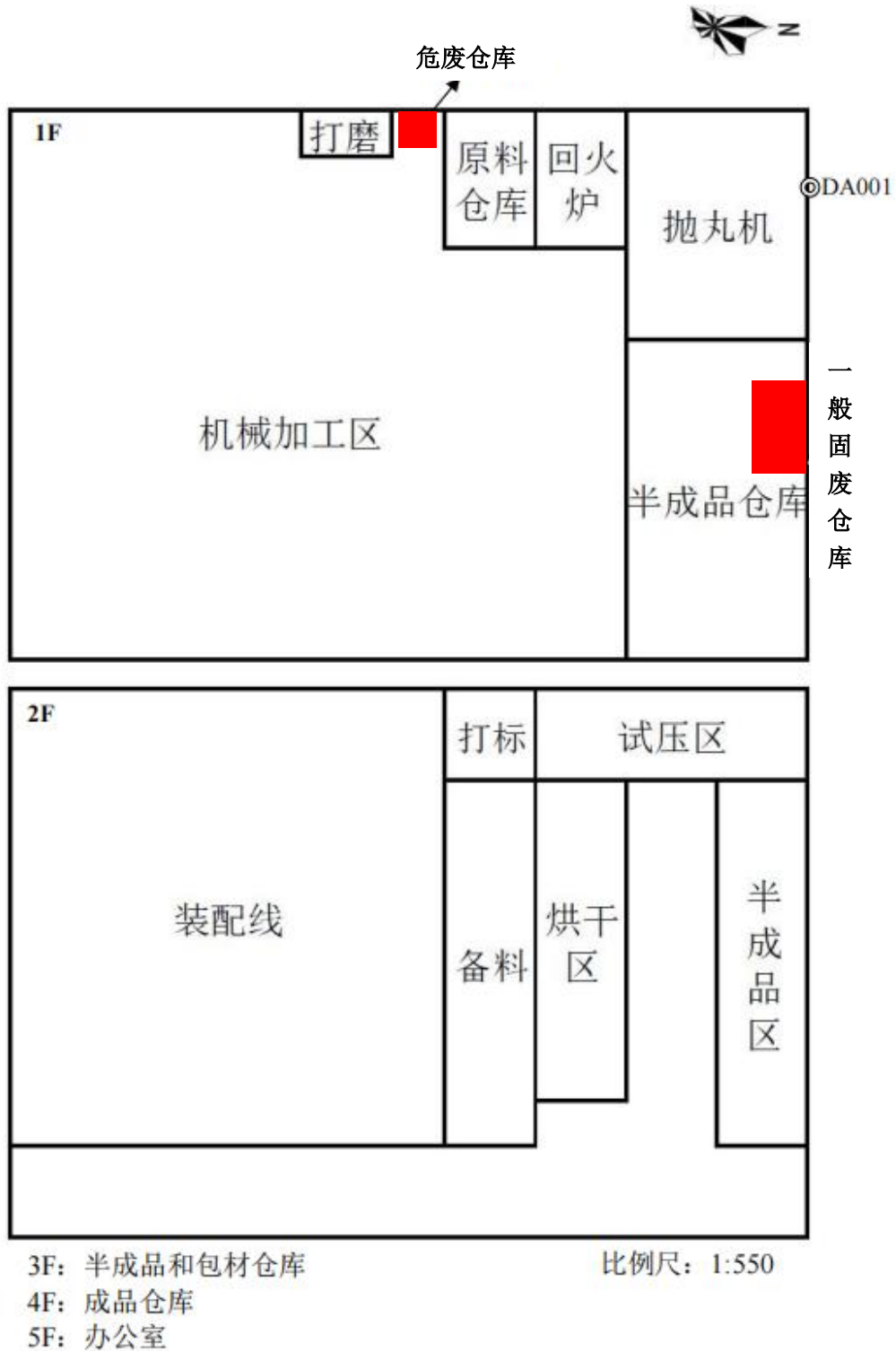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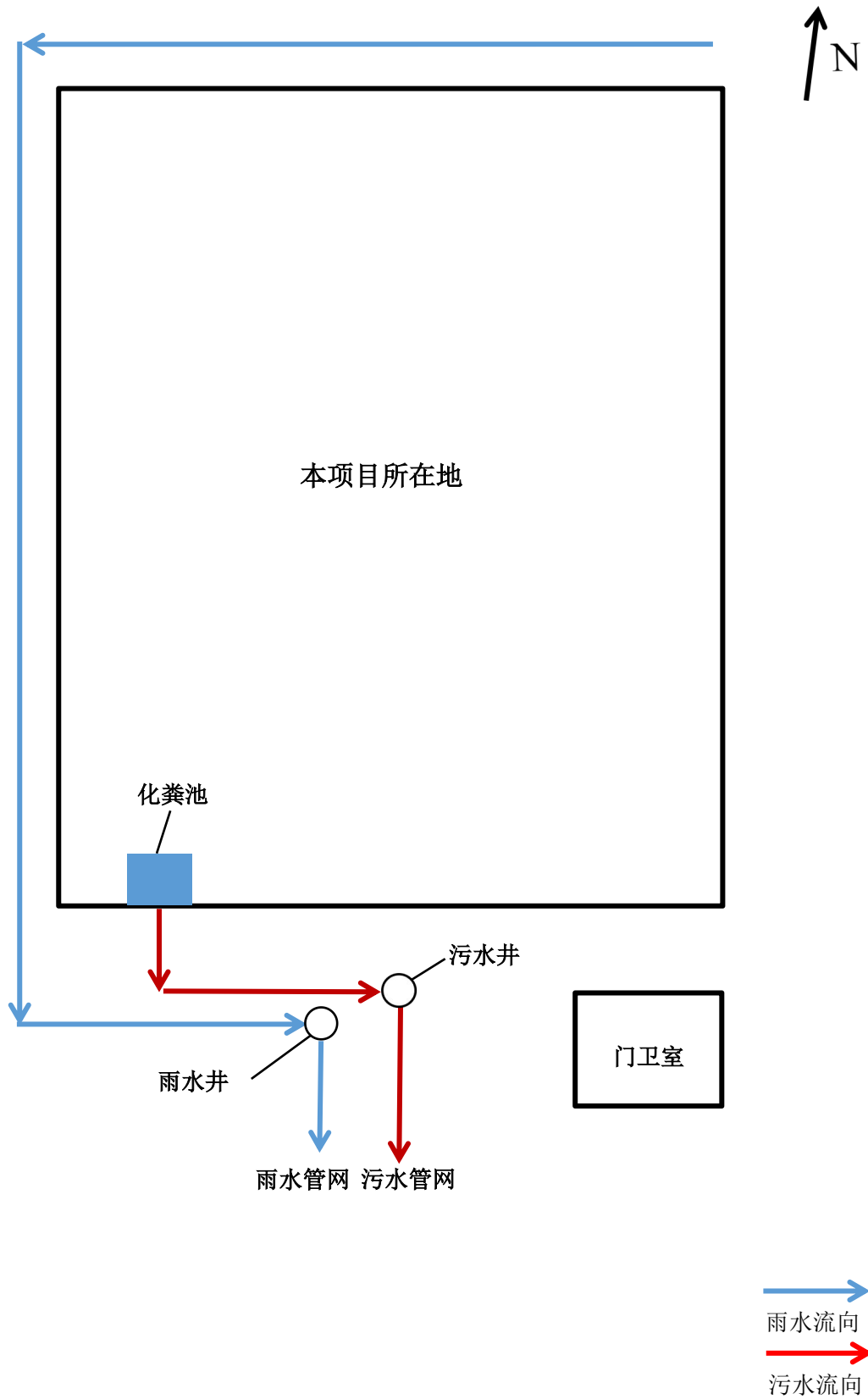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1F 机加工区



1F 抛丸区



2F 组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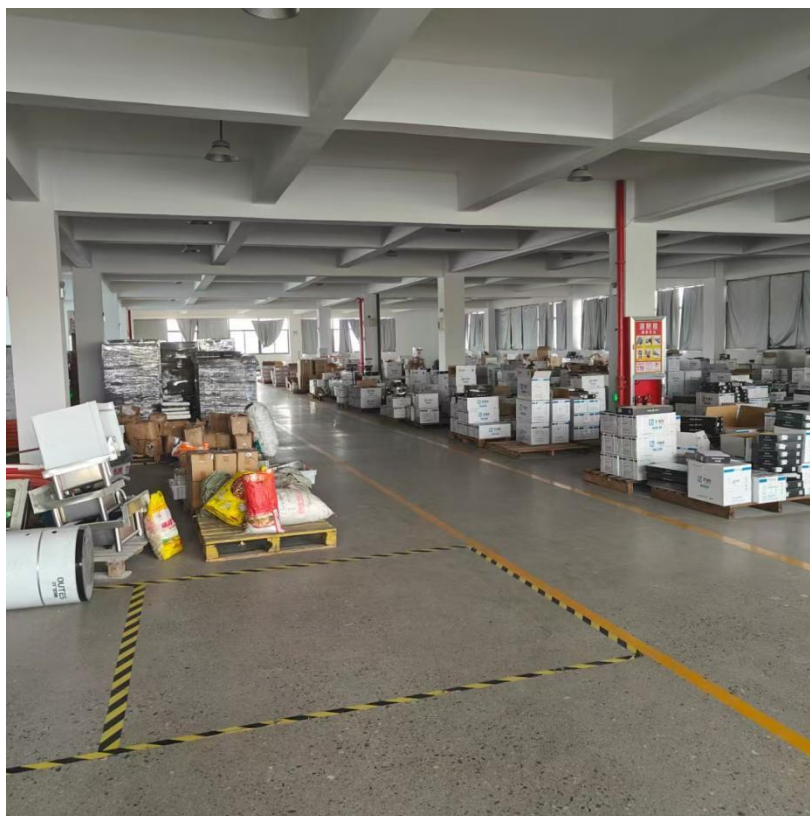
2F 试压区



2F 烘干区



3F 半成品仓库、包材仓库



4F 成品仓库



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机路4号3号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600
建设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君飞
联系人	吴君飞	联系电话	13967686204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0 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企业拟由原厂址玉环市楚门镇中山工业区搬迁至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机路4号3号楼,在淘汰老厂部分老旧设备基础上新增数控机床13台、半自动机床8台、台钻1台、空压机1台、组装流水线3条、扭力机2台、激光打标机1台,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的生产能力,与搬迁前相比,本次新增分水器1万套/年、温控阀2万只/年。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561m <sup>3</sup> /a采取化粪池措施



		后通过排污水口 DW001 排放至玉环市于江污水处理厂。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润滑油集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COD <sub>Cr</sub> 0.017t/a、NH <sub>3</sub> -N0.001t/a、颗粒物 0.045t/a，作为总量建议值。	
<p>承诺：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君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君飞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台环建备(玉)-20250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分水器	82套	82套	83套	83套		
温控阀	328只	328只	329只	329只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3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机床	抛丸机	回火炉	组装流水线	分水器复合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12月19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5年12月23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6年1月8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2026年1月9日	33台	2台	1台	6条	7台
设备总数	36台	2台	1台	6条	7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铜棒	0.82t	0.82t	0.83t	0.83t
零配件	410套	410套	412套	412套
钢丸	2.18kg	2.18kg	2.2kg	2.2kg
润滑油	1.4kg	1.4kg	1.42kg	1.42kg
包装材料	0.054t	0.056t	0.056t	0.054t

注：由于监测期间单个砂轮块尚未完全消耗，故暂不统计砂轮消耗情况。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 (2025.12.1-2026.1.31) 产品 产量
1	分水器	4500套
2	温控阀	18000台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调试期间 (2025.12.1-2026.1.31) 消耗 量
1	铜棒	45t
2	零配件	2.25万套
3	钢丸	0.12t
4	润滑油	0.076t
5	包装材料	3t
6	砂轮	1块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浙江凯瑞奇流体 智控有限公司	91331021313540155 T	2025.12.1-20 26.1.31	96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盖章)



##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2026—

### 2026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处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代码和处置价格

1、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1 危废名称及代码：废矿物油 900201-08，处置量：0.02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见附件）；

2、废矿物油处置费按   /   元/吨人民币结算，由甲方员工现场确认待转移废矿物油跟前期提供样品相符后装货清运。

3、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清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甲方做好车辆运输及入库准备。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乙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并接受乙方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的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收集，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未按合同约定的危废类别转运的，甲方有权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场地内的装货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可派人进行指导。

（三）其他责任

1、称量结果以甲方为准。称量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由甲乙双方均认同的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处置。若乙方将废矿物油交于其他无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甲方以     /     元/吨的价格回收乙方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

四、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时，甲方可停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依法通过温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业务部 1356722180 运输部 0577-56799099

联系地址：温州瓯海泽雅工业大源路8号

银行账户：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333502120018010017609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63

单位名称: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恩传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经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12月09日至2030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12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磊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5	/	废润滑油	HW08	90029908	8	kg	/	/	/	/	夏刚	贮存
2	002	12.18	/	/	/	/	16	kg	/	/	/	/	夏刚	贮存
3	003	12.27	/	/	/	/	12	kg	/	/	/	/	夏刚	贮存
4	004	1.6	/	/	/	/	10	kg	/	/	/	/	夏刚	贮存
5	005	1.15	/	/	/	/	13	kg	/	/	/	/	夏刚	贮存
6	006	1.29	/	/	/	/	13	kg	/	/	/	/	夏刚	贮存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5	/	/	/	/	废润滑油	HW08	9001-08	8	kg	75001	危险废物		张明	001
2	002	12.18	/	/	/	/	/	/	/	16	kg	75001	/		张明	002
3	003	12.27	/	/	/	/	/	/	/	12	kg	75001	/		张明	003
4	004	1.6	/	/	/	/	/	/	/	10	kg	75001	/		张明	004
5	005	1.15	/	/	/	/	/	/	/	13	kg	75001	/		张明	005
6	006	1.29	/	/	/	/	/	/	/	13	kg	75001	/		张明	00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313540155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 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313540155T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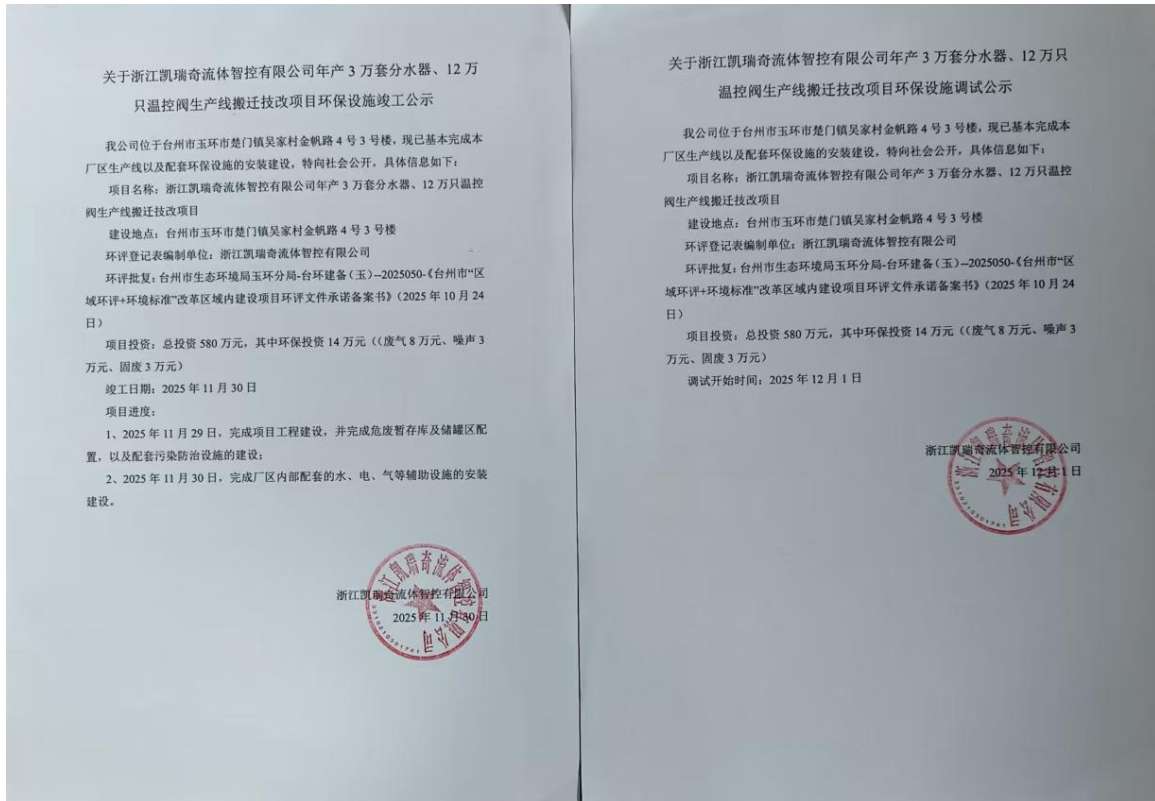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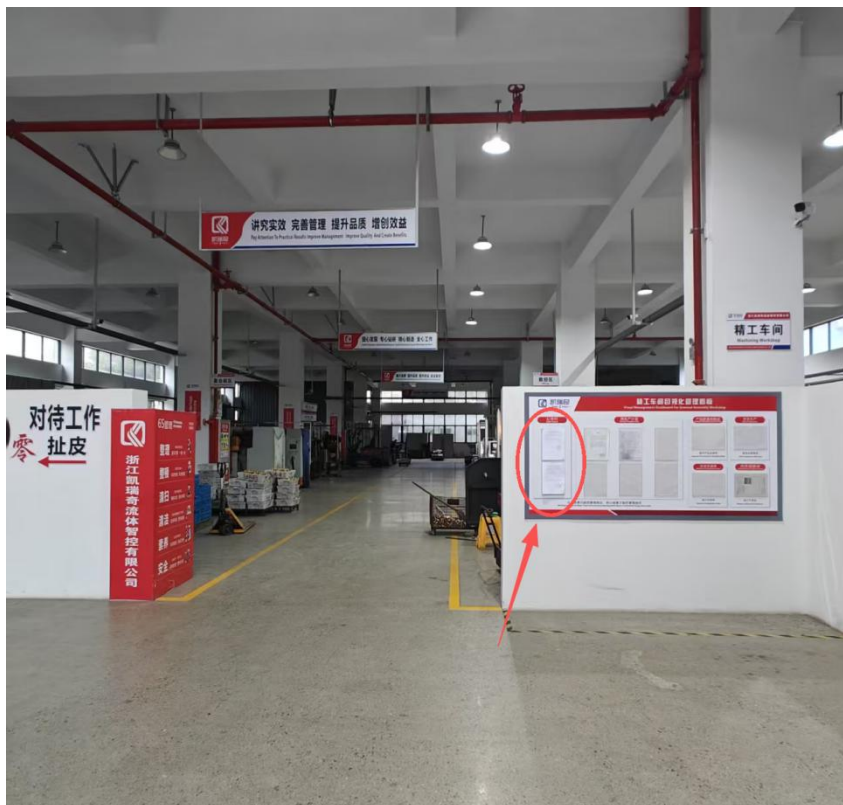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25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  
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259号 正文第1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8-09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8-09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08-14

####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8010101	浅黄、略浑	6.9	9	289	128	33.7	47.2	3.59	52	0.36
		水 260108010102	浅黄、略浑	7.0	10	245	108	27.5	38.6	3.74	43	0.20
		水 260108010103	浅黄、略浑	6.9	12	227	100	30.2	42.3	3.26	37	0.26
		水 260108010104	浅黄、略浑	6.9	10	262	116	29.2	40.7	3.40	49	0.34
		平均值	/	/	/	256	113	30.2	42.2	3.50	45	0.29
2026.01.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9010101	浅黄、略浑	6.9	8	325	136	28.0	39.2	3.65	61	0.55
		水 260109010102	浅黄、略浑	6.9	9	293	124	31.6	44.0	3.30	54	0.45
		水 260109010103	浅黄、略浑	7.0	10	277	116	25.9	36.3	3.52	48	0.37
		水 260109010104	浅黄、略浑	7.0	10	256	108	27.0	37.8	3.19	42	0.45
		平均值	/	/	/	288	121	28.1	39.3	3.42	51	0.46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19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19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19-21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流速 (m/s)		3.5
排气温度 (°C)		26.3
水分含量 (%)		2.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8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79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4.2
	2	14.0
	3	14.3
	均值	14.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259号 正文第4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23-25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6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流速 (m/s)	3.7	
排气温度 (°C)	24.0	
水分含量 (%)	2.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3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4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4.6
	2	14.5
	3	14.3
	均值	14.5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样字第259号 正文第5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19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19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2.19-21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7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玻璃纤维滤膜

**表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2.19	多云	北风	1.2	17	102.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东经	121.270586	121.270883	121.270677	121.270519
北纬	28.237283	28.236766	28.236772	28.236743

**表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5.12.19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82	294	298	300
		2	278	301	306	313
		3	288	308	299	312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检字第259号 正文第6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2.23-25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1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玻璃纤维滤膜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2.23	多云	北风	1.6	19	102.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东经	121.270586	121.270883	121.270677	121.270519
北纬	28.237283	28.236766	28.236772	28.236743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2025.12.23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84	299	297	304
		2	294	310	304	301
		3	291	316	314	311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259号 正文第7页 共10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检测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2.19、12.2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5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2.19	多云	北风	1.1
2025.12.23	多云	北风	2.2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6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270677	121.270909
北纬	28.236795	28.236970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sub>eq</sub> 测量值 dB(A)
2025.12.19	厂界 (1#)	09:19-09:21	65
	厂界 (2#)	09:16-09:18	63
2025.12.23	厂界 (1#)	14:05-14:07	65
	厂界 (2#)	14:02-14:04	64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2.19	94.0	93.8	93.8
			2025.12.23	94.0	93.7	93.6

表 19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28.7	29.2	1.5	≤10	符合要求
					29.6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47	256	3.5	≤10	符合要求
					26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12	116	3.4	≤15	符合要求
					120				
					112	108	3.7	≤15	符合要求
					104				
4	总磷	8	2	25.0	3.51	3.40	3.2	≤5	符合要求
					3.29				
					3.31	3.19	3.8	≤5	符合要求
					3.07				
5	总氮	8	1	12.5	38.9	37.8	2.9	≤5	符合要求
					36.7				

**表 20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8010100	<4	悬浮物	水 260108010100	<4
	水 260109010100	<4		水 26010901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08010100	<0.5	总磷	水 260108010100	<0.01
	水 260109010100	<0.5		水 260109010100	<0.01
氨氮	水 26010801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60108010100	<0.06
	水 260109010100	<0.025		水 260109010100	<0.06
总氮	水 260108010100	<0.05	/	/	/
	水 260109010100	<0.05		/	/

**表 21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3.50	3.36~3.64	3.4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44	134~154	14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10	205~215	108	符合要求
						11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81)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俞中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凡

日期：

2026.02.26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6) 水字第 261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  
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雨水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水字第261号 正文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86204

委托日期 2025.11.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31

采样地点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3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31-02.01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pH计 SX-620

**检测结果**

**表1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131080101	无色、略浑	6.9	5	26	0.954	23	<0.01
	水 260131080102	无色、略浑	6.9	5	28	0.766	25	<0.01
	平均值	/	/	/	27	0.860	24	<0.01

质控检测结果

表2 雨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雨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2	1	50.0	0.782	0.766	2.2	≤10	符合要求
					0.749				
2	化学需氧量	2	1	50.0	27	28	1.8	≤10	符合要求
					28				

表3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与评价

雨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31080100	<4mg/L
氨氮	水 260131080100	<0.025mg/L
悬浮物	水 26013108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131080100	<0.01mg/L



表4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2	1	3.50	3.36-3.64	3.48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2	1	143	135-151	143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结论：/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内

签发 (授权签字人)

日期：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0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台州众展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674781704L  
联系方式：13706867795  
地址：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7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概况**

1、甲方同意将自有的位于玉环市楚门吴家工业区的3#厂房1-5层（建筑面积7402平方米，5楼顶除外）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

2、厂房的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合同附件《厂房交割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暂定3年，自2025年1月1日开始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后，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及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租金为：不含税约11.5元/平方米月，不含税租金合计人民币1020000.00元/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支付定金10万，支付定金后开始装修改造，第一次租金于2024年11月31日前支付5万，第二次租金于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5万，以此类推，每次以转帐形式支付半年租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定金10万在首次租金中扣除。

3、租赁期内的由于房屋租赁产生的所有税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前乙方必须把所有税务费用打入甲方指定帐户。为方便使用在租赁期间甲方立盛户头变压器转到乙方名下，合同终止前变压器归还甲方并再改回到甲方名下。租赁期间的垃圾处置、水、电、电梯使用等乙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电梯保养、维护等由乙方承担，其它涉及房屋设施的各项维修维护事务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负责保安、清洁等费用。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厂房结构要求及修缮装饰事宜**

1、乙方广告牌位置的设立必须经甲方同意，广告牌的施工、安装、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措施，并不得对甲方和第三人有任何妨碍，乙方要负责自身广告牌的所有费用和日常管理，包括广告牌的骨架、电路等维护和保养，如广告牌及相关的设施的坠落、倒塌（包括台风等自然原因）等原因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前提下，装饰、改建施工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需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城建等验收要求。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予以否定，乙方应予修改、改建，装修、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随意进行更改和损坏，如因乙方损坏须按同等金额赔偿给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已至使用年限或固有问题的除外）。

5、乙方应合理使用电力设施，如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理和赔偿的责任（已至使用年限或固有问题的除外）。

6、甲方承诺租赁给乙方的3#厂房2、3层承重能力为1吨/平方米，4、5层承重能力为0.8吨/平方米，乙方不得超出该标准。

7、甲方负责动力线拉至每层的1只动力柜处，楼层动力线及设施由乙方自行安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不得搬入如红冲等高污染或超重设备的工序或车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但不得转租给含红冲等高污染或超重设备的企业。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直至解除合同，追究损失并收回出租厂房：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改变用途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或改变用途  
(2) 搬入如红冲等高污染或超重设备的；超重使用的。  
(3) 逾期15天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全部租金或相关水电、税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视为解除(特别约定：如乙方有意拒收或

- 者无法送达的，在拖欠租金期限超过一个月后，租赁合同视为自动解除)。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损坏房屋现有结构的。
- (5) 乙方在租赁厂区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进行违法违规生产的。
- 4、甲乙双方不管哪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应予同意，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把厂房设施基本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5、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 6、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7、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及其本身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内部结构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搬离所有物品，不得损坏厂房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和水、电等设施，确保厂房设施基本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后。若乙方未清理杂物或未修复已损坏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对方违约，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总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 2、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 3、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八条 安全、环保、保险

- 1、租赁期间，厂房的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 2、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建筑物保险，乙方负责自有财产及人员的保险。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因消防安全隐患造成甲方厂房损失的，经甲方评估厂房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在租赁厂区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严禁将原有的消防设施拆除或用作其它用途。
- 5、租赁厂区内确因维修、焊接等事务需要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批准。
- 6、乙方应按消防安全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 7、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如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8、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如发生财产被盗由乙方负责。
- 9、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厂区禁吸及动火的安全教育工作，如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须取得该行业相应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许可，若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租赁期间，乙方所涉及民事纠纷均由其自行承担负责。
- 1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安排员工在厂区内住宿(门卫值班室除外)。
- 13、乙方人员、车辆由其西、南大门进出，不得从甲方其余厂区出入。

#### 第九条 其他

- 1、租赁之前和租赁期间甲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一概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租赁期间要遵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生产，由于乙方因消防、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周边企业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厂房交割清单

甲方(章):台州众展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2 营业执照



附件 13 外协协议

**外协加工协议**

甲方（委托方）：  
名称：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96918527

乙方（受托方）：  
名称：佳铭抛光厂  
联系方式：18805860480

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红冲、抛光、抛砂、电镀），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加工事宜**

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分水器、温控阀等系列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无明显瑕疵。
3. 原材料：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协议期限**

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三、费用与支付**

1. 付款方式：月结。
2. 乙方按要求提供合规票据。

**四、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将加工成品送至指定地点。
2. 甲方收到后及时验收，有异议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配合提供必要协助，按约支付费用。
2. 乙方：按时完成加工，保守甲方相关信息。

**六、争议解决**



1. 协商不成，提交双方认可的管辖机构处理。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0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0年3月15日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1083-07-02-111812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16'14.990" 北纬：28°14'13.4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			环评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5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313540155T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4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313540155T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1	561		541	561						
	化学需氧量	0.017		30			0.0162	0.017	0.017	0.0162	0.017						
	氨氮	0.001		1.5			0.0008	0.001	0.001	0.0008	0.001						
	废气						1.63×10 <sup>6</sup>	/		1.63×10 <sup>6</sup>	/						
	VOCs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005					0.027	0.045	0.005	0.027	0.045		+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5日，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吴家村金帆路4号3号楼。

建设规模：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天数330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10月自行编制完成了《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玉）-2025050。企业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21313540155T001Y。本项目建设抛丸机、数控机床、试压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其进口浓度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86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541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62t/a，氨氮为 0.000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63 \times 10^6 \text{m}^3$ ，外排环境颗粒物 0.02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45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3~6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F北侧，总占地面积6m<sup>2</sup>，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1F西侧，占地面积1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

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管理制度

-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验收组签字：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05768505888	总经理	332627197202252719	吴瑞奇	验收组长
2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15857676345	副总	331081200205228415	陈嘉伟	
3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13396198507	监事	5125011983047412	陈嘉伟	
4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18167062358	办公室主任	33102119809130315	陈嘉伟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3611	章东伟	监测单位
6						
7						
8						
9						
10						
11						

##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5年10月自行编制完成了《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玉）-2025050。企业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21313540155T001Y。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抛丸机、数控机床、试压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雨水监测时间：2026年1月3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3月5日，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抛丸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悬浮物、总氮、 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17t/a、NH<sub>3</sub>-N0.001t/a、颗粒物0.045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凯瑞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分水器、12万只温控阀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